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3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2022年1月14日晚间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但你公司迟至1月14日晚间才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切实加强对《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充分吸取教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